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8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目前大學校園助理，分為不必納保的學習型助理及必須納保的勞雇型助理，由各大學自主定義。校園助理的勞動權益本應受勞動基準法所保障，因助理為學習性質，雇主擅自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請於一星期內提出檢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勞工之保險費，而由勞工負擔者，按規定應處以罰鍰。
- 二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出，雇主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校方甚至要求學生簽署「學習型助理契約書」，助理為保有工作只能被迫簽署。甚至以緩發薪水等手段，使學生捨棄勞雇助理職，此舉嚴重戕害校園助理之權益，應立即檢討改進。